

會 議 紀 錄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

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寶秋 張 玲 林慶隆 張秋雄 陳世昌
陳政忠 李仁人 張忠民 李金璋 藍美津
秦茂松 楊燭明 鄭貴夏 陳振芳 陳健治
闢河淵 林宏熙 江碩平 陳勝宏 秦慧珠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陳雪芬 邱錦添
黃義清 謝明達 周柏雅 卓榮泰 李逸洋
陳學聖 林榮剛 賈馨儀 黃宗文 林瑞圖
等四十二名 陳俊雄 鄭鴻基 蔣乃辛 許木元
請假議員：康水木 黃金如 郭石吉 陳烟松

列 席：

市 政 府：
市 長：黃大洲

秘 書 長：曹友萍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倪 國代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松山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法規室主任：蘇芷茂
秘 書 長：黃書鼎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二、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學聖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本會議員馮定亞榮獲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大學環保教育博士，馮議員備贈喜糖，請大家分享她的喜悅。

二、陳議員學聖提權宜問題：本會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裁決：「十二號公園之拆遷，在市府相關單位來會報告前，暫不得拆除」但市府照樣予以拆除，請問是市府未尊重議會，或本會決議案未送達市府。

發言議員：張秋雄 藍美津 林瑞圖 林榮剛 謝明達

陳學聖 賀馨儀 李逸洋 林慶隆 卓榮泰

楊畷明 陳雪芬 闢河淵 林晉章

潘總紀錄行一說明

楊顧問麗明說明

三、主席裁決：

「主席宣布：大家對市政府處理十二號公園和市政中心大樓等問題有很多意見，以下的議程就取消不開了，開會時間另外再訂。」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長郭志雄、養護工程處長李鴻基、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信義路四段一九九巷道內，鋪設人行道，依何法令？人行道鋪設比騎樓高，造成行人絆倒，施工不當，如何驗收通過？請政風處查明是否有違法疏失之處。現況如何改善，以利行車及停車？

二、質詢議員：闢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四期

質詢題目：為基隆河整治區段徵收計畫拆遷戶之權益，特提出質詢。

三、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新建工程處陳茂銑處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土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新建水電工程」投標廠商良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附押標金收據聯上面所填列之招標機關名稱不符，新工處未於開標時發現，依規定視該標函無效，反而由其得標，顯有瑕疵，應請依相關法令查處。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建請工務局將大龍市場前重慶北路、哈密街口之分隔島加高以維人車安全。

五、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為南港路三段哲陽高爾夫練習場違章違規營業，為一超大型之違建，請明確公布特權關說者大名及何時拆除，以昭公信。

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請加速推動二十萬元以下的小額貸款，並於可行範圍內放寬其申請條件，使市民不致有告貸無門，轉而向地下錢莊借錢的現象。使地下錢莊沒有生存空間。

七、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消防」關係市民身家財產之安全，為此重責大任，先進民主國家皆設置獨立之消防單位，以期其能在人力、物力不虞缺乏之前提下，圓滿達成任務。

本市消防大隊目前配屬市警局之下，依前述顯有未當，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能單獨成立消防局，以便維護本市消防安全。

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

九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及教育局

十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

十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十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營。

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據多位民衆反映，北市大同區慶昌橋西端下敦煌路處險象環生，請於該路段設跳動路面以減少車禍發生。

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目前北市在假日市場設有殘障攤位，但發現大部份有轉租之情形，此舉已完全扭曲政府落實殘障福利、照顧殘胞的美意，本席建請社會局於假日黃金時段加強取締。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北市交通局擬辦公車服務品質競賽，以提升公車形象、確實解決長久為人詬病之公車服務，本席建請該競賽能具體加重獎懲項目，拉大獎懲幅度；並以公開票選之方法來增加公平性與參與感。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公園內可以讓汽、機車進入嗎？貴處答覆說：「中強公園已設有不鏽鋼欄、水泥柱、阻車欄等多項阻絕設施」為何汽、機車還進得了公園？貴處說已派員加強巡邏，對違規車輛均拍照逕送交通警察隊予以告發，請將82年8月1日至82年12月31日之移送單清冊送會。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停車位嚴重不足，有些路段路邊劃黃線禁止停車，但依然處處停車，結果非但無法禁止停車，同時也減少了停車費收入，尤其令市民反感的是，有些「特殊單位」之路邊為何劃黃線，結果不但不必繳停車費，也不會被開罰單，也不會被拖吊，形成特權的另一章。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交通衝擊費」不可遽然開徵。對於超高層建築物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應在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核發建築執照時，即考慮在內，如此才能真正澈底解決問題！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為減少酒醉肇事之不幸事件，請市府相關單位仿八十年（交通安全年）之作法，配合社會公益團體，進行取締酒醉駕車工作之宣導，並於春節前後，勸導及加強取締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管制工程處針對本市各路口的人行道號誌進行總檢測，調整過短的秒差，以維行人之安全。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儘速安排萬華地區遊民的生活問題，妥予

規劃；以免日後十二號公園闢建完成，反成為當地遊民的憩息大本營，而影響十二號公園的休閒及美化市容功能。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環保局將在本市設立的十一個機車排氣定檢站的地點以於各重要路口散發宣傳單的方式，廣為宣傳，俾機車騎士得以自動前往受檢，以減少在接獲通知始前往受檢，所形成大排長龍的現象。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捷運局廖代局長慶隆

質詢題目：捷運局對於北投機廠全廠正在沉陷問題，應速會同土木、結構及建築等專家進行會勘並謀求補救之道及追究相關人員失職之責。

三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質詢題目：南港山豬窟垃圾掩埋場為何提前十五日啓用？在污水問題處理公害污染防治以及與當地居民、環保團體協調所保證事項，尚未兌現前，為何偷跑？垃圾場驗收標準為何？由何者認定？有無行政疏失？

四質詢議員：陳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都市發展局長、財政局長

質詢題目：為南港區圖書分館數低於其它行政區，且無社會福利服務空間，特再次提出質詢，請市政府務必提出

具體計畫，時程增建圖書分館及社福中心，以符公平原則，並提昇南港文化水準及加強社會福利服務。

○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本市市政大樓，將來啓用後，每月水電費將高達七佰萬元，因此如何減少能源耗用為重大課題，建請黃市長於大樓設備上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裝設省電效率型燈管及水再循環利用等系統設備，以減少市政開支，並作為環保表率。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楊爍明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北市台北橋下現有數個橋孔空地，目前因台北橋擴建工程中，使用情況混亂。為維持行車暢通、解決停車問題及空間利用之實用性，本席建請工務局將現有部分橋孔空地規劃為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三三年一月六日一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報告一件喜訊，馮定亞議員得到

丹福大學的環保教育博士，請大家鼓掌表示恭賀。現在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主席，額數不夠，不能確定會議紀錄。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不尊重市議會的決議，我們還這麼努力開會，有意義嗎？

主席：

現在額數夠了。大家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我和謝明達議員在上次會議中曾提出會議詢問，主席裁決：在本次臨時大會期間，安排相關單位來會報告，未報告之前，市府暫不得執行拆遷工作。

主席：

對，我的裁決是這樣。

陳議員學聖：

萬華十二號公園的房子還在不在？

主席：

你的問題和會議紀錄無關。

陳議員學聖：

怎麼會無關呢？我要先確定主席有沒有講過這些話。

主席：

我講過這些話。

陳議員學聖：

白紙黑字，主席確定沒錯嗎？

主席：

沒有問題！

陳議員學聖：

好，等一下再追溯主席裁決的效力。

主席：

紀錄沒有意見就確定了。

陳議員學聖：

請問秘書長，「在本次臨時大會期間，安排相關單位來會報告，未報告之前，市府暫不得執行拆遷工作」一事，本會有沒有和市政府連絡過？

潘總紀錄行一：

紀錄台報告，十二月二十日，本會曾交給楊顧問麗明一份備忘錄。

陳議員學聖：

請問楊顧問，你把這份備忘錄轉交給誰？

市政局楊顧問麗明：

我已經將備忘錄交給工務局了！

陳議員學聖：

工務局何時收到？

楊顧問麗明：

收到備忘錄的第二天就已經簽報上去了！

陳議員學聖：

簽到那裏呢？

楊顧問麗明：

簽文下來後就交給工務局了！

陳議員學聖：

十二月二十八日才把公文給工務局嗎？

楊顧問麗明：

必須查一下才知道正確的日期。

陳議員學聖：

你趕快查清楚，因為這牽扯到議長的尊嚴。

張議員秋雄：

交通局和新工處已經遷入新的市政大樓，可是電話卻未裝設完畢。

主席：

請大家登記發言的順序。

藍議員美津：

工審會的提案經大會議決通過，主席也一再告訴工務局鄭局長，希望市政大樓領到使用執照並且完成驗收後市府再搬遷進市政大樓，導致員工士氣低落。誠如張議員所言，電話線都未架設完畢，市民要如何治公呢？請問主席，本案要如何處理呢？目前已有那些單位搬遷進駐呢？其使用執照是否已經取得？

主席：

請秘書處將市府針對十二號公園及市政中心答覆的來文調出來。

藍議員美津：

市政大樓只拿到部分的使用執照，這不代表整棟大樓可以通過驗收。

林議員瑞璣：

為什麼議會的決議沒有一點效力呢？市政府根本不看不起議長、看不起台北市議會。我認為市長換人做做看好了！關於十二號公園和市政大樓的問題，市政府連睬都不睬我們，這種會議再開下去有什麼意義？台北市議會解散算了！

藍議員美津：

議長也會經指責市政府不尊重本會的議決。以本會大樓為例，未驗收即進駐的結果就是沒有一項設備可以正常使用。市民用血汗錢繳的稅，怎麼可以讓市政府任意使用呢？任何工程在未驗收合格前，絕對不可以先行使用。難道對五十一位同仁所通過的案子，市政府可以不重視嗎？既然市政府對我們這麼不尊重，我們何必審查預算和市府提案呢？

林議員瑞：

我提議解散台北市議會。

藍議員美津：

我剛才試用本會會場的服務鈴，結果都不會響，表示這些設備全壞了。我們才搬來沒多久，許多設備卻都不能使用。這麼低劣的開會品質，我們還要繼續忍受嗎？

主席：

我的服務鈴會響啊！

藍議員美津：

他們特別做給你看的！主席，本會已是明顯的前車之鑑，市政府為何不記取教訓呢？

主席：

我們先針對陳學聖議員提的權宜問題，請鄭局長解釋清楚後再討論其他意見。

藍議員美津：

說句老實話，市政府連議長的面子都不給！他們實在很奇怪，難道議員講話都不算數嗎？我們還要繼續開會嗎？我們再討論

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十二號公園拆遷案；另一個是市政中心大樓案。

主席：

藍議員和張議員提到的市政中心大樓案就列入第二案討論。

藍議員美津：

我和張議員的意見不同。我反對市政中心大樓在未驗收合格前就先行進駐，這違背本會的決議。至於電話未裝置的問題，並非我爭執的重點。

主席：

鄭局長在這，我要他給大家一個滿意的答覆。

張議員秋雄：

市政大樓何時能完成驗收手續，工務局應該相當清楚。請鄭局長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

我們先解決陳學聖議員的問題，再談市政大樓的問題。

林議員瑞：

主席，我提議解散台北市議會。

主席：

就算解散，台北市議會還是存在。

林議員瑞：

我們要發動全台北市民支持我的意見。

主席：

你的提案列為第三個討論。

市府重大的案子還有意義嗎？此次三個漲價案，我們對市民本來就很難交代，現在市府如此剛愎自用，大家都很難看。我建議市長到本會說明清楚，否則本會的尊嚴要置於何處？

謝議員明達：

議長，第六屆議員即將卸任，我發現議員愈來愈被以軟腳蝦看待。我記得前陣子議長還意氣風發，自從市長變成全方位市長後，議長反而愈來愈衰。我認為今天的重點不在楊顧問將本會的議決交給了誰，而是本會的決議是不是太隨便，以致市政府連用都不甩我們，這才是問題的重點。這兩個案子都和鄭局長有關，可是鄭局長卻無決定權，只能站在這裏接受大家指責，想想這也不是他的錯。我認為本會以後不要隨便做成決議，免得市府不遵從，我們反而落一個笑柄在外。議長此刻大概也需要李登輝的關愛眼神，讚許你是一個全方位的議長，如此方能與黃大洲抗衡。我覺得議長愈來愈沒有權威，所以市政府可以如此輕視我們。

陳議員學聖：

我認為我們應該休息一下，出去度度假，這樣才能有比較開闊的胸襟；否則老是爲一些小事計較，大家愈弄愈不愉快。市長是全方位市長，我們也應該成爲全方位的議員。我們去度假，對台北市政不會有一絲一毫的影響。帛琉一定可以帶給我們一些啓發性，大家再去玩玩嘛！

主席：

找個時間再去。

陳議員學聖：

不用嘛！等一下就可以討論度假的問題，有人去過後，整個人的感覺都不一樣。我們也可以去一趟，或許能獲得新的感覺。
謝議員榮剛：

已經去過帛琉了，我認爲到中南美洲度假應該是一個不錯的點子。

林議員榮剛：

請主席帶黃市長、曹秘書長去打打高爾夫球，彼此交際一下，否則議長一點權威都沒有。等你們打了幾次球後，我們再來開會，如此對目前的情形大概會有幫助。

主席：

我不會打球。

林議員榮剛：

不會打高爾夫球就學啊！因爲你沒有權威，害得全體議員都被藐視。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實在太寵愛黃大洲市長。今天責備楊顧問或鄭局長都沒有用。議會的所有決議之所以不被尊重，都是黃大洲一個人做的決定。本會目前會有這麼深的挫折感，黃大洲是罪魁禍首。黃大洲自從度假回來後，手上似乎多了一把尚方寶劍，以致於議會的任何決議，他都不看在眼裏。今天本會會落到這種地步，也要怪我們自己。市政府對三大費率調整案急得要死，本會竟也全力配合，準備在本會期審議過關。此等自我矮化的心態，我們又如何怪罪市政府輕視我們呢？我很贊同其他同仁的意見——從今天起休會，不審三大費率調整案和追加減預算。以此作法，看看市政府願不願意尊重市議會。黃大洲市長既然要下台了，我們希望他早一點走！請議長重振議會的權威，免得每次大會都要因爲不被尊重而砲聲隆隆。請議長裁示，本次臨時大會議程就到今天爲止，以後不再開會。三大費率調整案等過完年後再討論，這樣才能讓市政府感受到壓力，才會對本會稍加尊重。另

外，黃大洲要離開台北市，就請他儘速離開。

張議員秋雄：

主席，沒有使用執照就進駐市政中心大樓，這就是違規。建管處負責查察違規使用的情形，如今市政府自行違法，以後建管處不得拆除老百姓的房子。本會議決市政大樓取得使用執照且驗收合格後方能進駐，主要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市政府違背本會的決議，我們應該查明是誰同意某些單位先行搬入市政中心大樓的，再談責任問題。本會無能，所以決議不被尊重，我們自己應該好好檢討。

林議員瑞璣：

議長今天打算讓我們亂鳴亂放，我們就來談談議會的尊嚴問題。從第六屆當議員的第一天開始至今，我只看到議長真正發揮過一次功能。什麼功能呢？就是南京東路雙逆道一案，我們都看到議長的魄力。今天市府對我們的態度，讓我聯想起春秋戰國時代，齊國晏嬰要出使楚國時，楚國人看其矮小，便開一個狗門給他進入。我建議市政府也開一個狗門給議員進出算了，反正市政府從來也沒有尊重過我們，而我們也沒有發揮應有的權威。我很贊同貴黨幾位議員的意見，暫時不審市府的提案。我建議本會正式休會，反正開也是白開。議長就像狗吠火車一樣，根本沒人尊重。對於此次事件，本會一定要爭回尊嚴和面子。大家如再繼續亂鳴亂放，對議事的進行沒有一點好處。請議長儘快裁示。

陳議員學聖：

黃市長有五大心願，請問議長有什麼心願？你的心願就是幫黃市長擦屁股嗎？黃市長的五大心願分別是拆除中華商場、拆除七號公園、拆除基隆河廢河道、拆除龍山十二號公園，現在只剩下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除工作未完成。如果最後一項工作也完

成，黃市長就是十全十美了。黃市長大刀闊斧的進行拆除工作，本會從來沒有反對過；可是不能將拆除後的善後工作，也留給本會處理啊！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議長和關河淵議員各開了一場說明會，還不是為了減少拆除後的後遺症。市政府說八九年要安置中華商場的拆遷戶，這符合當初拆遷的承諾嗎？七號公園的拆遷戶要安置在南港一號公園，試問南港一號公園的國宅有下落了嗎？內湖保護區的安置計畫完成了嗎？這麼多拆遷後的後遺症，市政府認真考慮過嗎？議長，幫黃市長擦屁股是你唯一的心願嗎？這些日子來，本會已經夠窩囊了，而媒體還稱讚黃市長有魄力。我認為議長應該儘量爭取和總統講話的機會，如此方能提昇本會的地位。

市長一再強調五大心願完成後，他就可以心滿意足的離開了。既然如此，三大公用事業費率調整案就不要審了，等新市長比較關心這三案時，我們再好好審議。公車票價也沒有一定要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漲價，水價和瓦斯價亦是如此。市府可以自行調整，議會不需要替他們背書。交通局對於公車司機罷駛一事要求本會背書，然而本會要求該局考慮後遺症的問題時，他們又不要我們背書了。我覺得議員當得實在很窩囊。請議長告訴大家，你的志向和抱負是什麼？

林議員慶隆：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市政中心的問題，已經花了很多工程管理費，甚至追加了很多預算和物價補貼金額。市政中心到現在還沒做好，工程品質也非常的差，甚至利用各種名目追加預算。我認為工務局應該給我們一份詳細的資料，市政中心的總工程費到底花了多少錢？為何要追加這麼多預算？物價補貼方面，浪費了市民多少的血汗錢？以上問題應該一併報告清楚，否則老是以

老套的理由來騙本會，又有什麼用呢？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卓議員榮泰：

黃市長要求報告旅遊的事嗎？如果他要來報告新加坡的旅遊心得，本會實在不必勞師動衆。發生這麼多次捷運事件，從來沒有聽到市長有政策性的宣示。他一出國旅遊，反而消息特別多，連打了幾桿的高爾夫球都有消息傳回來。此等事件顯示，市民所關心的問題，市政府根本不關心。市長一回來就只知道急著要錢，重大工程進行時，卻不見市長在旁指揮。今天實在不必急著審議三大費率調整案，我們要保障市民的權益，不讓市民的負擔增加。議會目前的立場正好和市政府相反，所以議會不需要再開會，該輪我們去散散心，過一陣子大家再來談。春節將至，我們絕對不能讓市民過著高負擔的生活。請主席把我們的意見融合成一個正式的決議。今天的討論，到目前為止，沒有同仁贊成儘速審議通過三大費率。本會的意見既然這麼一致，表示我們相當團結和諧，請主席趕快做成裁示，不要再浪費時間做無謂的討論。

陳議員學聖：

停車費率已經通過半年了，究竟何時實施呢？這是什麼現象？交通局停管處應該好好解釋。最近選舉到了，如果他們對某位議員看不順眼，會不會在選舉前宣布停車新費率是某某議員通過的？此等惡劣行為會不會發生呢？我覺得現在很難和市政府溝通的。為什麼市政府從來不把議會的決議當一回事呢？以上問題請一併報告清楚。

主席：

針對陳學聖議員提到的十二號公園拆遷事件，本會原先議決：市府在未至本會報告前不宜繼續拆除。市政府接到本會的議決函後，來了一份公事，說明礙難執行的理由。鄭局長今天在場，

請鄭局長再針對本案說明清楚。

陳議員俊雄：

主席，我剛到。今天到底要不要開會？

陳議員俊雄：

主席，我提的一些臨時提案一直都沒有機會討論，請主席儘快將之排入議程。臨時提案攸關市民權益，再不討論，我們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主席：

現在還未討論議程草案，等一會兒討論時，再來決定如何安排比較適當。

楊議員爍明：

市政府以取得部分使用執照為由，而讓一些單位先行進駐。如此惡例一開，以後老百姓是否都可以循例呢？請建管處解釋一下。市政府從來都不重視本會的決議，本會還有尊嚴可言嗎？今天大會開至此，已經有很多議員反映市政府對我們的藐視，你認為該怎麼辦呢？我們一再要決算的書面資料，可是市府從來沒有送過來。請議長為議員們討回起碼的尊嚴。

林議員慶隆：

土地分區使用規則已不合時宜，本會同仁講了好多次，可是市政府從不修改。都市發展局和工務局不知道在幹什麼。議長也曾面臨三十米路旁不能申請公司營業案件的困境。台北市政府從來不重視民意，不合時宜的土地使用分區規則也不修改。以上問題已非常嚴重，請議長督促他們做適度的修正，如此方能讓台北市民有生存的空間。

謝議員明達：

主席，現在什麼問題都可以說嗎？剛才李逸洋議員已經正式提議休會，主席應該先處理嘛！怎麼可以任由大家把話題扯遠呢？

主席：

關於議會權益的問題，我們安排一個時間，請市政府到會報告，大家同意嗎？如果同意，我們就先確立本次臨時大會的議程。

陳議員學聖：

請主席先確定房子在那裏後，我們再確定家俱要如何擺。

卓議員榮泰：

本會有很多決議要市政府執行，但沒有一次是符合本會要求的。我們再繼續開會下去，市政府也不會重視。特別是對工務審查會的態度，簡直惡劣到了極點。我們還要再忍受市政府的藐視嗎？既然本會沒有同仁要求儘快審議三大費率，主席就應該順從同仁的意見，儘快做一個不會讓本會蒙羞的裁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的會議詢問，你到底裁示了嗎？

主席：

我沒有辦法裁示，大家的意見太多。

藍議員美津：

沒辦法裁示就休會嘛！反正市政府也不尊重我們，我們又何必繼續開會呢？

主席：

我們先討論議事日程草案，如果大家決定不開會，會期就到今天結束。

藍議員美津：

加開臨時會的目的為何？還不是爲了審議三大公用事業費率調漲案和追加預算案。既然市府都不尊重本會的議決，我們又何必尊重他們呢？我贊成休會！反正我也是消費者之一，對於三大費率又何必急著通過呢？對市政大樓的完工日期，從來沒有給我們交代，就草率的搬入。試問我們還要繼續忍受市政府此等行為嗎？我建議本次會期到此結束，明年三月十五日再開定期大會。

林議員瑞圖：

主席，額數問題。大家現在都沒有心情開會，議長何必強迫我們呢？你都被市府打了好幾個巴掌，我們要怎麼辦呢？不是只有被踢的份嗎？我建議會期就到今天爲止，不要開會了。

主席：

定期大會已經結束了，現在是要討論要不要召開臨時大會。

林議員瑞圖：

會期結束嘛！再開也沒有意義。很多議員已講得很明白，市政府根本不尊重我們的議決，我們還開什麼會呢！不要開了。議長，我提額數問題，請議長裁示！

主席：

如果大家情緒不好，我們明天再開。

林議員瑞圖：

會期都結束了，明天還開什麼會呢？

李議員逸洋：

主席把我們當小孩子，以爲我們現在在鬧情緒嗎？

主席：

議員的職責就是開會。如果現在不開會，市政府亂搞怎麼辦？

林議員瑞■：

隨便他們亂搞嘛！

主席：

我們開會就是爲了監督他們。

林議員瑞■：

議長，你講這句話實在是違背良心。我們何時監督過台北市政府呢？人家根本不甩我們的決議，這算那門子監督。

陳議員雪芬：

從今天的會議情形可以看出府會關係已經陷入冰點。市政府爲什麼不尊重本會的決議呢？難道黃市長不可能參選民選市長就不在乎府會的和諧嗎？，基本上，我非常反對過渡時期的官派市長，希望黃市長真的是末代市長。黃市長對媒體宣布，贊成三大費率的調漲，可是他沒有告訴我們贊成漲價的理由。無怪乎，這麼多同仁會對市政府的態度產生反彈的聲浪。捷運最近發生一連串的事件，黃市長到底關心到什麼程度呢？馬特拉公司要求木柵線恢復測試，可是市政府沒有給予任何的回應。我們一直以爲淡水線的捷運可以挽回市府的形象，沒想到淡水線竟也要延到明年九月才通車。我不知道台北市民對台北市政府還有什麼期待！北投機廠正在下陷，捷運局答稱這是正常的現象。針對這些問題，黃市長的關心程度如何？難道黃市長只管拆除、只管三大民生法案嗎？

主席，府會關係之所以如此惡劣，絕對有相當多的因素。我很佩服黃市長在這個時候還有心情去度假，這實在相當不容易。以上心結若不趁早解開，對台北市民而言，並非福氣。我個人反對以休會的方式表達不滿和抗議，我們應該更加強勢的監督！如此才能解決府會之間所面臨的窘境。

林議員榮剛：

請問主席，現在在開談話會嗎？

主席：

現在是討論議程確定之前的權宜問題。

林議員榮剛：

議長又在運用嫋熟的技倆，讓大家發一發牢騷後，議程還是照常進行。

主席：

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牢騷，我也應該聽看看，再決定要如何開會。

林議員榮剛：

我們已經很熟悉主席的技倆。今天要嘛就開談話會，請在場所有官員退席；否則就改開公聽會，請市長到本會說個明白嘛！主席都不做決定，讓我們在這裏浪費生命，實在沒有意義！

林議員榮剛：

十二號公園拆遷戶的安置已沒有問題，但C三區沒有通知就拆除，此爲令人最不滿的地方。那天我和秦議員到現場協調，秘書長答應我們，如果通知未發一定馬上查明。現在查到那裏去了呢？該區都已經拆光了，這分明是給議長難看嘛！難道議長沒有查覺嗎？我實在替你難過。

林議員瑞■：

請問議長的底牌是什麼？

主席：

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議員瑞■：

工務審查會的成員曾至十二號公園拆除現場觀看，我問某辦

事員，他回答我：上級交代，管議會講什麼，一切照拆。議長，現在可以攤牌了，你打算怎麼做？再不表態，市府會更看輕我們。

主席：

你告訴我，現在要怎麼做呢？

林議員瑞：

別理他們，讓他們隨便搞吧！我們不要再支持任何一項政策，再支持下去，不知道面子要擺在那裏？

主席：

不開會對我們不見得有利。

林議員瑞：

開會對市政府能夠產生監督作用嗎？

主席：

下個星期再開會好了！

林議員瑞：

從此休會了！

主席：

既然大家很生氣市府的作法，我們下星期再討論開會的時間好了！

林議員瑞：

不用再開會了！

闢議員河淵：

主席，每天都沒有事情做，實在很難過。我建議大會，以後每天上午排分組審查，下午開大會。

主席：

你應該早點發表意見！

闢議員河淵：

我的意見和大家剛好相反。為了加強監督，我們應該每天開會。針對市政不滿之處，我們應該一一詳加討論，這樣才對得起市民。本席再次強調，每天早上開分組，下午開大會。

主席：

現在有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如果每天開大會，正好陷入「陽謀」的陷阱裏。市政府最近的作爲好像是以與市民作對爲樂，一副威權統治的樣子；市民愈反對的事，市府作得愈起勁。市民希望十二號公園緩一點拆，他就馬上拆；希望不要立刻進駐市政中心大樓，他偏偏偷搬進去。今天所發生的紛爭，沒有所謂的黨派之爭，由此可以證明，完全是以黃大洲爲首的國民黨反動派的作爲所引起的。本席非常敬佩國民黨的同仁，大家進步很多，我們也學習很多。本會應該突顯目前的重點，儘管開會是我們應有的職責，可是開會的結果若會增加市民的負擔，我們就應該調整自身的角色，以不開會的方式讓這些惡法、惡規無法通過，主席，闢議員的意見和我們並無二致，他只是用諷刺的話來調侃市政府而已！我們應該走上街頭向市民報告，有一小撮的反動派作爲正在違害市民的權益，我們要用實際行動表示我們的制裁。

主席：

闢議員，你的意見和他們相同嗎？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聽了一下午，多少可以了解到議員的滿腹心酸。我們一直希望你能站在議會的立場做裁示，可是你都不表示意見。剛才闢議員一提到多開會來配合市政府，你馬上點頭稱好。我認

爲你的心態有問題。闕議員提到每天開會就可以產生監督的效果，我認爲這句話值得深思。府會關係已陷入低潮，就算開會也產生不了監督的效果。立法院國安會的三個組織法，限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執政黨有壓力，所以拼命讓國安法通過，這種會就是違背民意的會。同樣地，過去公車黃金路線報告案，議員多次質詢，一再追究，最後所作的決議，市府又是如何遵從呢？

市政中心大樓的問題也是如此，市政府根本不尊重我們。我認爲現在最有效的辦法就是沈默抗議，不開會不背書。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政府就要主動請求本會開會，而且市長會跟議長道歉。我堅持本會應採用非常的手段來對付市政府漠視的態度。爲了避免

群衆認爲議員不開會有怠忽職責之嫌，我建議每位議員在不開會

期間，應該在選區辦十場以上的座談會和說明會，告知所有的市民，市政府究竟爲市民做了那些事，請市民覺醒並拿出抵制的力量。如此一來，相信市政府絕對不敢再爲非作歹。今後市民可以比照市政中心大樓的情況，在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可進駐營業。議長，你贊同我的意見嗎？

主席：

李逸洋議員講得有道理。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每次休會期間都會發生很多問題，所以基本上，我不贊成以不開會來表達我們的不滿與抗議。今天下午，我連署了一份提案，內容是：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追加退休金不足款及補貼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不足款。我個人非常支持此一提案，而本案正好配合追加（減）預算案。另外山豬窟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的追加預算案也很重要。如果山豬窟掩埋場不能在今年使用，台北市的垃圾就會發生問題；另外

勞工局追加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貼補手續費等都牽涉大眾的利益。府會關係的確需要做妥善的檢討和改進，但是追加減預算也攸關市民的權益，建請大會應該審慎的討論和審議。

主席：

我不敢苟同你的意見，免得又被批評有所偏頗。現在休息十分鐘，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反對休息。都要休會了，還休息什麼呢！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同仁，大家對市政府處理十二號公園和市政中心大樓等二問題有很多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取消不開了。開大會的時間另外再訂，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臨時大會議

員書面質詢全文